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1968號

原告 隆祥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振添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補助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中領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59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3,4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59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佩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許千士